

致理科技大學會正、副會長未產生之代理辦法

107.05.31 經學生會第三次常會大會會議三讀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本辦法依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四項制訂之，於學生會正、副會長於補選仍未產生，適用本辦法。

第二章 辦法

第 2 條 代理期間由原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，至新任正、副會長產生，其依選舉罷免法辦理。

第 3 條 社團經費之申請、核銷，由代理會長組成臨時財務部處理預、決算之收件、統整、核銷。輔佐期限，始期與代理會長同期，終於該學年決算送出時。

第 4 條 其下屆選舉事務，由代理會長為第一次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集人，其權利義務依照「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

第三章 代理會長

第 5 條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於補選後仍未產生時，由原會長代理，若原會長不克代理時由原副會長代理，若原副會長不克執行則依職位排序代理人直至代理會長出現為止。其代理權止於新任會長交接時。其代理權限，僅限於行使必要之會務。

第 6 條 代理會長會務權限僅限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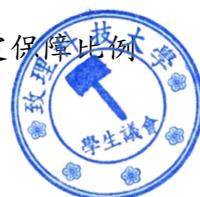
1. 資產管理及保存
2. 經費之核銷、收件
3. 學生權益相關申訴案
4. 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之必要回應

第 7 條 代理會長之彈劾其彈劾程序依照「學生議會組織辦法」及「學生評議會組織辦法」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三章 經費使用

第 8 條 學生會經費為保障各級學生組織

1. 社團依「學生會預決算辦法」撥補社團保障比例經立法中心會議核定後分配社團所需之經費。
2. 學生議會由秘書處依「學生會預決算辦法」規定之法定保障比例經學生議會會議核定後撥補經費。



第四章 附 則

第 9 條 本辦法之修訂經學生議會三讀會通過後，得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，自公布日施行，與修正、廢止時亦同。

